

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8.06.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.12.08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，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等事宜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
- (一)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。
- (二)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- (三)規劃、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。
- (四)規劃、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。
- (五)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
- (六)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- (七)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，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主任、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學者專家二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，學者專家由教務長遴聘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
五、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，下設課程推動、師資培訓、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，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：

- (一)課程推動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、獎勵及評鑑，由教務處執行。
- (二)師資培訓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、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。
- (三)活動推動組：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、執行，以及支援、建立活動推廣模式，由學務處執行。
- (四)資源規劃組：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，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，由學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各學院代表及行政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該院教師或該單位二級主管代理出席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